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1 月 2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5300352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及編制表；依第 14 條規定：自 115 年 2 月 1 日施行

#### 第 4 條

本中心置主任秘書、組長、社會工作督導、高級社會工作師、社會工作師、管理師、組員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#### 第 5 條

本中心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組員及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#### 第 6 條

本中心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組員及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#### 第 7 條

本中心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#### 第 8 條

本中心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#### 第 9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#### 第 10 條

本中心辦理有關救援暨危機個案所需警力及醫療資源，應由警察機關派員會同處理及由醫療院所提供相關診療。處理案件過程中如涉及與校園（含幼兒園）協調困難事項，應由教育機關派員會同處理。

#### 第 11 條

主任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社會局轉陳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派員代理。

主任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主任。

二、主任秘書。

#### 第 12 條

本中心設中心業務會議，由主任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、主任。

二、副主任。

三、主任秘書。

四、各一級單位主管。

五、社會工作督導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#### 第 13 條

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本中心擬訂，報請社會局轉陳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中心擬訂，報請社會局核定；丙表由本中心訂定，報請社會局備查。

#### 第 14 條

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。